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02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琿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50003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新增「AI客服智能問答服務」功能上線一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4月20日文藝字第1153010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協助各興辦機關承辦人辦理公共藝術業務，因應數位轉型趨勢，並優化行政作業執行體驗，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ublicartap.moc.gov.tw/login>）導入AI智慧客服助理功能，並以「PA仔」角色形象提供即時諮詢服務，協助解答公共藝術法規及計畫執行相關疑問，現已正式上線，提供24小時不中斷服務。
- 三、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已建置公共藝術實務操作影片、《公共藝術全攻略》操作手冊及相關文件範本等資源（路徑：首頁—行政作業引導），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多加運用，以增進公共藝術實務知能，俾利後續業務推動。

115/04/30



四、另請於審議及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、徵選簡章等相關文件時，務必參考使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最新公告之文件範本，以確保作業之一致性及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本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、本局圖書資訊科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